

证券代码：300847 证券简称：中船汉光 公告编号：2026-025

中船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
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船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详见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之“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相关内容。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参照所处地区及行业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拟定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如下：

（一）适用对象及时间

适用对象：公司 2026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适用时间：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二）薪酬标准

1. 董事薪酬标准

（1）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实行固定津贴制度，独立董事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津贴标准由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按月发放。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固定津贴标准为每人 5000 元/月（税前）；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固定津贴标准为每人 8000 元/月（税前）。

（2）非独立董事

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其在公司任职的职务与岗位职责，根据公司相关岗位薪酬管理制度考核确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后领取具体任职岗位薪酬，不再另行领取董事薪酬。

未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2.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及工作分工，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并由董事会审议同意；年终根据工作实绩，由薪

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并给出薪酬兑现建议，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后，对薪酬进行兑现。

（三）其他规定

1. 公司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为税前金额，按月发放，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根据税法规定统一代扣代缴。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履职所发生的差旅费等按公司规定据实报销。

2. 公司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3. 薪酬体系应为公司的经营战略服务，并随着公司经营情况的不断变化而作相应的调整以适应公司的进一步发展需要。

三、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第六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中船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